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4-025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旭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旭诺投资”或“本企业”）持有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5,369,6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5%，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相关股份已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旭诺投资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合计不超过1,800,000股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本次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00,000股，即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00,000股，即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收到旭诺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旭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369,685	8.95%	IPO前取得：5,369,68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旭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800,000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00,000股	2024/5/16 2024/8/15	-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说明：

1、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2、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3、大宗交易减持期间：2024/5/16-2024/8/15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申报前12个月内取得公司股份的企业股东旭诺投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

2、持股5%以上股东旭诺投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公司的股份，并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承诺。

（2）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的规定，考虑稳定公司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等因素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企业实施减持公司股份时且仍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相关的规定；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公司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届时若修改前述减持规定的，本企业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依法执行。

（5）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旭诺投资因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减持期间内，旭诺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期间，旭诺投资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4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杰冠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冠商贸”）；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杰冠商贸提供合计7,9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1）公司为杰冠商贸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银行”）提供4,9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为杰冠商贸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区支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提供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2024年4月17日，公司为杰冠商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0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4年4月17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76,029.21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65.98%。杰冠商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杰冠商贸的资金需要，近日，公司与扬子银行、徽商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公司为杰冠商贸提供7,9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8日、2023年3月24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其中同意由公司为杰冠商贸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杰冠商贸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17,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杰冠商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杰冠商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杰冠商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杰冠商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杰冠商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9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24,1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源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众源新材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2023年3月25日披露的《众源新材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杰冠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48号办公楼105室、107室

法定代表人：韦兵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国内一般商品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和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金属材料（除贵金属）的加工；投资咨询服务（以上均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50,259.00万元，负债总额43,373.23万元，净资产6,885.77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367,662.58万元，净利润1,330.75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49,945.16万元，负债总额43,559.38万元，净资产6,385.78万元，2023年1-9月份营业收入224,419.15万元，净利润-499.9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杰冠商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其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安徽杰冠商贸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无反担保。

（二）《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安徽杰冠商贸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壹仟玖佰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无反担保。

（三）《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区支行

债务人：安徽杰冠商贸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杰冠商贸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杰冠商贸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4月17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76,029.2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65.9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63,029.2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54.69%，无逾期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4-014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石嘴山市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嘴山京运通”或“债务人”），系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本金金额：10,000.00万元（人民币，下同）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已为石嘴山京运通提供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因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石嘴山京运通与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融资租赁”或“债权人”）签订了本金为10,000.00万元的《融资租赁合同》（包括附件及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为确保石嘴山京运通在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得到切实履行，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与华润融资租赁签订了《保证合同》，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年6月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间互相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50.00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25.00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25.00亿元（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012、临2023-016、2023-02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额度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全称：石嘴山市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205317767912U

3、成立日期：2014年11月12日

4、注册地址：惠农区煤炭路以南、110国道以东

5、法定代表人：谢月云

6、注册资本：4,800.00万元

7、主营业务：太阳能光伏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截至2023年12月31日，石嘴山京运通资产总额18,228.44万元，负债总额12,637.07万元，净资产5,591.3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9.33%；该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67.24万元，净利润778.58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9、公司直接持有石嘴山京运通100%的股权，石嘴山京运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主债权本金金额：10,000.00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担保范围：

保证范围为债权人基于主合同对债务人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租金、租前息（若有）、手续费、租赁保证金、留购价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租金调整，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的款项；主合同无效、被撤销、解除或主合同法律关系被认定为不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时，债务人应当支付、返还、赔偿债权人的全部款项；债权人为维护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而支付的一切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保管、维修、运输、拍卖、评估等费用）；支付前述款项所涉及的全部税费。

4、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如为分期履行，则为最后一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务履行期如有变更，则保证期间为变更后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解除、被撤销或认定无效，则保证期间为因主合同解除、被撤销或认定无效而另行确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办理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资金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宜。公司董事会认为：担保预计事项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预计担保及授权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效率，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7.0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41.26%，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7.05亿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41.26%，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4-035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晋中新长城药业连锁有限公司、新疆康之源药业有限公司、漯河市大参林医药有限公司、河南佐今明大药房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大参林保元堂药店连锁有限公司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由公司为子公司合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2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满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所需，近日，公司就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授信机构	担保类型	反担保情况	期限
公司	晋中新长城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3,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新疆康之源药业有限公司	8,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漯河市大参林医药有限公司	5,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河南佐今明大药房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许昌大参林保元堂药店连锁有限公司	2,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合计		20,000	-	-	-	-

2、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4月12日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预计2023年度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不超过73.2亿元人民币，本次担保为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的担保。

二、被担保人情况

1、晋中新长城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500万元

注册地址：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文华东街169号

法定代表人：刘国华

公司持股比例：51%

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截止2023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12383.57万元，负债总额为6139.18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6244.39万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8653.67万元，净利润20.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新疆康之源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经济开发区天津路二毛工业园区原二毛织造车间A区

法定代表人：刘彦昌

公司持股比例：70%

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批发

截止2023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15301.95万元，负债总额为12928.44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373.51万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7889.71万元，净利润953.0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漯河市大参林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500万元

注册地址：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樟江西路与丹霞山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

法定代表人：臧培毓

公司持股比例：100%

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配送

截止2023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34770.83万元，负债总额为21197.86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3572.97万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6252.36万元，净利润1975.5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河南佐今明大药房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615.7224万元

注册地址：新乡市俊杰路5号

法定代表人：杨啸

公司持股比例：51%

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截止2023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22784.25万元，负债总额为15683.81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7100.44万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3187.45万元，净利润1330.9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许昌大参林保元堂药店连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注册地址：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五邵庙社区居委会仓库及东侧办公楼一层整层

法定代表人：臧培毓

公司持股比例：51%

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截止2023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7647.19万元，负债总额为5602.09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045.10万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9421.73万元，净利润282.4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目前，上述被担保对象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期限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担保金额合计2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范围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子公司并未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计20,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担保系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2023年第三次股东大会授权后已签担保总额为40.42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8.89%，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4-021

转债代码：113043　　转债简称：财通转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财通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发行日期：2020年12月10日

2、发行数量：3,800万张（380万手）

3、发行面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4、发行总额：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38亿元

5、发行票面利率：本次发行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6%，第四年1.0%，第五年2.0%，第六年2.5%。

6、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0年12月10日至2026年12月9日。

7、上市日期：2020年12月28日

8、债券代码：113043

9、债券简称：财通转债

10、转股起止日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即2021年6月16日至2026年12月9日止。

11、当前转股价格：11.34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财通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时期（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4年4月3日起至2024年4月18日，公司A股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1.34元/股的80%，即9.07元/股的情形，若公司A股股票在未来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将可能触发“财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财通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4-017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4月29日（星期一）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4月22日（星期一）至04月2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add@addchin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19日发布公司2023年度报告、将于2024年4月27日发布公司2024年度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4月29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4月29日 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郑念辉

总经理：郑念辉

董事会秘书：陈灵辉

财务总监：王筠

独立董事：李连军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4月29日 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4月22日（星期一）至04月2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add@addchin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幼萍

电话：0576-87278883

邮箱：add@addch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4-017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2022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拟办理部分股份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投资”）2022年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依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于2023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17日期间行使换股权利，导致楚昌投资的持股比例被动下降，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受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及换股期内公司股价上涨等因素影响，可交换债券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内的股票市值已连续30个交易日（按股票前一日收盘价计算）超过本次债券尚未偿付的票面余额及应付利息之和的170%，楚昌投资拟办理8,100万股公司股票的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

2024年4月1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楚昌投资的通知，楚昌投资发行的“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2楚EB01”）、“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2楚EB02”）及“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22楚EB03”）的持有人，依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于2023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17日期间行使换股权利，累计换股44,210,755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被动下降1.13%，现将相关换股及部分股份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等情况提示如下：

一、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名称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76号		
	变动时间	2023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17日		
可交换换股及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换股数量（股）	变动比例（%）
	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换股（22楚EB01）	2023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17日	8,732,102	0.22%
	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换股（22楚EB02）	2023年6月19日至2024年4月17日	13,909,153	0.36%
	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换股（22楚EB03）	2023年6月26日至2024年4月17日	21,569,500	0.55%
	合计		44,210,755	1.13%

注：1、上述换股数量已结合公司2023年6月实施的2022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转增4.9股）、2023年10月实施的2023年半年度资本金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转增4股）进行了换算。

2、本次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为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依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行使换股权利所致，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后，楚昌投资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前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换股前		换股后	
		持有公司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公司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楚昌投资（含担保及信托专户）	无限售条件股份	470,630,591	12.04	426,419,836	10.91
楚昌投资一致行动人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19,733,637	36.32	1,419,733,637	36.32
合计		1,890,364,228	48.36	1,846,153,473	47.23

注：1、上述换股前股份数已结合公司2022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2023年半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进行了换算。

2、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换股后，楚昌投资（含担保及信托专户）持有公司股份426,419,836股，其中22楚EB01持有公司股份105,997,898股，22楚EB02持有公司股份36,154,847股，22楚EB03持有公司股份74,386,500股。

三、拟办理可交换债券部分股份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情况

受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及换股期内公司股价上涨等因素影响，可交换债券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内的股票市值已连续30个交易日（按股票前一日收盘价计算）超过本次债券尚未偿付的票面余额及应付利息之和的170%。根据可交换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楚昌投资拟分别办理“楚昌集团-华英证券-22楚昌EB0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楚昌集团-华英证券-22楚昌EB02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楚昌集团-华英证券-22楚EB03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的40,000,000股、15,000,000股、26,000,000股公司股票的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

本次办理部分股份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不会导致楚昌投资（含担保及信托专户）持有公司股票总数及比例发生变化。楚昌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将增加8,100万股；通过担保及信托专户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将减少8,100万股。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持有人，依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在2023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17日期间行使换股权利，导致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下降，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换股期内，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换股数量、换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相关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2024-010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06日（星期一）上午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4月24日（星期三）至04月3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od.yh@yonghui.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04月27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5月06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06日 上午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张轩松　　独立董事：刘琨

CEO：李松峰　　财务负责人：吴凯之

董事会秘书：黄晓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06日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4月24日（星期三）至04月3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od.yh@yonghui.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91-83962802

邮箱：bod.yh@yonghui.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